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

（2020年12月28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,根据2022年10月16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〉〈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管理，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公厕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，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，包括道路、广场、公园、集贸市场、机场、车站、宾馆、商店、饭店、影剧院、体育馆、展览馆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或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。

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县(市、区)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行政审批服务等主管部门，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做好公厕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公厕应当按照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方便群众、卫生适用、整洁美观的原则，进行规划和建设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由政府承担的公厕建设、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，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、流动人口数量、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影响公厕需求的因素，编制公厕规划，并纳入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、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厕:

(一)广场、公园、风景名胜游览区、主次干道两侧;

(二)公共汽车始末站、长途汽车站、地铁车站、火车站、机场、加油站、加气站;

(三)大中型商场(店)、各类市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娱乐场所、影剧院、体育馆(场)、展览馆、大中型停车场;

(四)住宅小区;

(五)其他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。

鼓励沿街公共建筑附设的内部厕所免费对外开放。

第八条 公厕应当修建在临街、低楼层、人流量大、明显易找、便于粪便排放或清运的地点，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。

第九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公厕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二类公厕设计标准，并符合以下要求:

(一)公厕应当实现水冲化;

(二)采用节水、节电、除臭等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技术和设备;

(三)公厕的配套设施应当方便老年人、儿童和孕妇使用，并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和第三卫生间;

(四)地面、墙裙、蹲台面、便器等采用防滑、防渗、耐腐蚀、易清洗的材料;

(五)提供照明、通风设备以及防蝇、防蛆、防鼠设施;

(六)实现粪便排放无害化，具备排放污水管条件的，应当纳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厕，不符合公厕建设标准的，应当逐步改造达到标准。

第十条 公厕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明显、规范、统一的标识，确保安全牢固、完好整洁，并明示开放时间、监督电话、服务标准和保洁维护单位。

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公厕导向牌，方便社会公众。

第十一条 供水、供电部门应当保障公厕的水、电供应。

第十二条 公厕应做到造型美观、卫生适用，有条件的公厕四周可以植树、种花、栽草，以美化环境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、损坏公厕，不得擅自拆除、迁移公厕。

第十四条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项目按照规定需要同时配套建设公厕的，公厕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交付使用。

第十五条 独立设置或者配套建设的公厕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公厕是否达到使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六条 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责任分工如下:

(一)道路两侧、广场设置的公厕，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;

(二)公园、风景名胜游览区内的公厕，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;

(三)公共汽车始末站、长途汽车站、地铁车站、火车站、机场、加油站、加气站的公厕，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;

(四)大中型商场(店)、各类市场、宾馆、饭店、娱乐场所、影剧院、体育馆(场)、展览馆、大中型停车场的公厕，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;

(五)住宅小区的公厕，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。

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中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，其责任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标准:

(一)公厕的保洁实行专人负责，有保洁管理制度;

(二)墙面保持整洁、完好，无乱贴乱画;

(三)各类设施、设备齐全、完好;

(四)采光、通风良好;

(五)保持卫生，定期进行卫生消毒;

(六)公厕内无蝇虫，基本无臭味，地面无积水、痰迹或者烟头及纸屑等杂物，便器内无污垢、积存粪便，化粪池无满溢，墙壁和顶棚无积灰、污迹蛛网等。

提倡公厕提供洗手液和卫生纸。有条件的公厕可以设置自动售货设备等便民设施。

第十八条 举办大型商业、文化、公益等活动，所在地没有公厕或者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，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厕所，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，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。

第十九条 公厕使用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、卫生，爱护公厕的设备、设施，禁止实施下列行为:

(一)在公厕墙壁和其他设施上乱涂抹、刻画、张贴;

(二)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;

(三)向便器、便池、粪井内倾倒污水、污物;

(四)在便池外便溺;

(五)损坏公厕的各项设备、设施;

(六)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公厕应当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，不得随意停用。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，管理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，并采取其他临时措施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厕规划用地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放杂物、搭建其他建(构)筑物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，侵占、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、迁移公厕的，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，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当场清理，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;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，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，公厕在规定开放时间随意停用的，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，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的区域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３月１日起施行。